青春的一簇"花火

记威海高区检察院检察官姜黎黎

涩懵懂的大学生到唇枪舌剑的检察官,对检 察工作所肩负的责任有了切身的体会与认 知,进一步激发了工作的一簇'花火'。 威海市高区检察院检察官姜黎黎说。正是这 样一簇"花火",促使她9年来承办了各类 民事行政案件、公诉案件 320 余件, 2014 年被评为全市民行检察部门优秀办案人, 曾 被威海市委组织部嘉奖,并多次获得高区 "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沉下身子,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熟悉检察工作的同志都知道,控申工作 是个"苦"差事。刚到院里, 姜黎黎就被分 到了控申(民行)部门,同时从事控申及民行 工作,这与她成为国家公诉人的"法治梦" 相差甚远。她失望过,也沮丧过,但一位前 辈的一席话, 让她重新认识了自己的工作, "工作没有好坏之分,没有轻重之分,也没 有份内与份外之分,作为一名新进干警,不 能只将眼光放在自己的一小摊子工作上,要 多学习掌握检察事业中的各项业务知识。 从此, 为了更好地答复信访人的问题, 安抚 信访者的情绪,让其能够安心等到相关部门 作出的答复,她学习了各科室的工作流程、

"从检9年,从控申民行到公诉,从青 工作职责,同时又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虚心 执行申请,但直到幼儿园停办,该案仍未执 认罪,辩称"受他人指使帮助他们购买毒 向有丰富经验的同事学习实际工作经验,学 习成为了她工作之余的消遣和娱乐项目。姜 黎黎在控申、民行岗位上一待就是6年。这 6年里,她以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严谨的 工作作风、耐心的工作态度,接待群众来访 二百余次,为群众答疑解惑,为群众"出谋 划策",为群众维护权利,深受群众的好 评。姜黎黎认为,虽然不能在法庭上指控犯 罪,不能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但可以与 群众"零距离"接触,与老百姓"无缝"对 接。群众工作,培养了她接待群众的热心, 听取意见的耐心、对待群众的诚心,解答问 义。"姜黎黎如是说。

功底过硬,诉讼监督维护百姓权益

民事诉讼监督是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 "阵地",在同时从事控申及民行工作的这 6年里,姜黎黎以坚实的理论功底,切实维 护百姓的权益。林某与威海某幼儿园劳动争 议纠纷一案,由威海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 会作出裁决,要求幼儿园于裁决书生效之日 起三日内支付林某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各项 费用 19025 元。裁决生效后,幼儿园一直未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已林某向高区法院提出

行。接到林某的执行申请,姜黎黎立即着手 审查,经查幼儿园虽然因拆迁已停办,但仍 有部分资产可供执行,该案无依法应当中止 执行的情形,遂与高区法院协商解决方案, 对幼儿园财产进行调查,后将林某与幼儿园 传唤到庭,将调查情况通报给双方当事人, 并将逾期履行的后果再次告诉了该幼儿园, 林某终于如愿以偿的拿到了执行款。

检察专刊

"对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 , 能有力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的公平正

冲向前线,不忘初心检路芳华

2017年岗位调整时,姜黎黎主动要求 调到公诉岗位去锻炼, 虽然公诉工作会很辛 苦,但她在新的岗位如饥似渴,刻苦钻研, 从不叫苦叫累,不断丰富和拓宽视野,提升 综合能力与素质。持之以恒的学习积累为她 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功底和娴熟的业务技能, 使她从一名门外汉成长为睿智干练的公诉 人, 仅两年的时间, 就协助办理了300余起 案件, 无一错案。

办理郭某涉嫌贩卖毒品案时,郭某拒不 名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和担当。

品,有时买回来一起吸食,因经济纠纷受到 该三人陷害"。姜黎黎认真审查卷宗, 仔细 核对每一项证据, 最终认定现有证据可以证 实郭某与他人经常在一起吸食毒品, 郭某贩 卖毒品的过程均有两位证人同时予以证实, 且本罪在法律上没有要求必须以营利为目 的, 郭某帮助他人联系购买毒品即构成贩卖 毒品罪。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她还注重发挥 检察监督职能,针对证人常某购买冰毒次数 不清、证人未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辨认 笔录中没有见证人签字等情况, 经公安机关

进行补充侦查后进一步完善了证据。高区法 院最终采纳全部起诉意见,以贩卖毒品罪判 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 "爱笑, 笑起来让人如沐春风", 这是

同事们对姜黎黎最深的印象。生活像花,工 作如火,这就是'花火'。多年来,姜黎黎 将自己的一腔热情倾注到检察事业中, 孜孜 不倦地奋进与追求。作为一名女同志,特别 是一名两个孩子的母亲, 总是要面临家庭与 事业的两难抉择,但她的选择始终是以大局 为重,无私奉献。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姜 黎黎以自己的认真、细致、严谨,践行了一

"我认罪,这个电镀作坊是我 的,李广学这个人是我编造的,租 房协议也是伪造的……"在看守所 里,面对检察官拿出的一系列证 据,犯罪嫌疑人刘君峰痛哭流涕, 对自己污染环境的行为后悔不已,

当场表示认罪认罚。

该案始于2018年6月,当时阳 谷县环保局在查处该电镀作坊时, 房东刘君峰为逃避法律制裁, 谎称 该电镀作坊租给了一个叫"李广 学"的人,并提供一份"租房协 议"。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后,刘君 峰依然百般辩解,将责任全部推到 "李广学"身上,伪造李广学身份 信息、家庭住址,严重误导侦查。 经过一年多的侦查, 侦查人员于 2019年5月将一名与该电镀作坊有 电镀业务往来的李某某抓获归案并 提请批准逮捕。在审查李某某案的 过程中, 承办检察官发现李某某并 非该电镀作坊老板, 只是与该作坊 有业务往来的供货方。发现该情况 后, 承办检察官立即要求侦查机关 调取李某某通话记录、短信记录、 微信聊天记录及相关证人证言。经 过缜密分析, 真正的幕后老板刘君 峰逐渐浮出水面,承办检察官认为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刘君峰实施了污 染环境的犯罪行为,遂在无刘君峰 供述的情况下,作出追捕决定。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刘君峰仍然心存侥幸,企图 蒙混过关,以自己并非老板只是管理者进行辩解。办 案人员经过精心准备,并出示部分关键证据对其辩解 -驳斥。最终,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刘君峰如实供 述了其私自搭建电镀作坊,违规从事电镀业务,排放 严重超过国家标准的含锌污染物的犯罪行为。

李先勇 吕慧鑫



制造血案,为何不负刑责?

佛有人不断重复: "他们要杀你、杀你儿 院办理的首例强制医疗申请案件。 子……"想到这几年跟儿子相依为命,他 他踉踉跄跄趁着朦胧的晨色跑了出去。

隔壁传来犬吠,他笃定那个害他的人就在 责任能力。 那里。于是,他踩着墙边的柴火堆,翻墙

有点慌张。仓促起身摸到茶几上的水果刀, 人李某因出现幻觉及被害妄想,用水果刀 社会的可能等方面对相关证人证言、被害 他拿着水果刀在院里吼着、挥舞着,听到 患"精神分裂症",处于发病期,无刑事 查,并听取了被害人家属意见。

市人民法院提出一起强制医疗申请,这是 犯罪的行为人伪造"精神病"史逃避法律 无力对其进行长期专业医治。儿子常年外 李某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初秋的凌晨已经有些凉意袭人,本来 自刑事诉讼法增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 制裁,并确保精神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 出打工,平时将其锁在家中无暇对其进行 这几日感觉脑子里有点混沌,突然耳边仿 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以来,寿光市检察 效的治疗,办案检察官从李某有无实施严 照顾,其他亲人均不能及时对其照看,缺 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案发时 乏有效管护条件,无法防止其再次危害社 2018年10月某日凌晨,涉案精神病 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是否有继续危害 会。 捅伤邻居王某的胸部及左侧腹部。经鉴 人陈述、鉴定意见、因精神问题就医情况 暴力行为,致人重伤,严重危害公民人身 "是谁!谁要害我!出来!出来!" 定,王某的伤情属重伤二级,李某犯罪时 等案件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 安全,经鉴定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

经审查查明,李某自2013年开始因精 寿光市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强 神疾病多次就医,经常自言自语,平时有 制医疗意见书后,高度重视。为了保护人 被害妄想、有幻觉,且经常拿菜刀在村内 属同意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 近日,寿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寿光。民群众生命安全免受伤害,防止实施暴力。活动。同时,李某亲属表示,其家庭困难。请。经寿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依法对

检察机关认为, 李某实施故意杀人的 神病人,且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应当 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经办案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 李某亲 寿检宣

法检"两长"同庭

一团伙作案"栽了"

法公开开庭审理。

记、检察长姜广俊,检察官王利娟、刘博3 警,致使民警无法执行公务。被告人任某 相关监督事项、公益诉讼线索移交民行部 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不仅给各被告 名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滕州市法院院长 某等人涉嫌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采 高键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矿、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妨害公务违法 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间,被告人任某某等人,因琐事与对方发 危及社会安定。 生纠纷,聚众打架斗殴;在结算运输费用问

6月13日,由滕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题调解不和的情况下,殴打对方致其受 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真审查案件、 的被告人任某某等人涉嫌聚众斗殴罪、寻 伤;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 复核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形成几百余 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处置扣押的 开采滕州某乡镇耕地内的建筑用砂石并进 页的审查报告;主持召开案件研讨会,对 财产罪、妨害公务罪一案在滕州市法院依 行出售;强行将执法民警查扣的半挂车截 每一起案件事实的证据、定性、涉及人员 停后开走,干扰正常执法;在执法民警查 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与公安侦查人员及 记者了解到, 滕州市检察院党组书 扣车辆过程中, 使用语言威胁、推搡民 时交流意见, 引导其固定关键证据, 提出 犯罪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扰乱 公诉机关指控, 2015年至2018年期 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名,出具相关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 过程公开透明、庄重有序。 据,对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就本案争议焦 点进行了充分辩论,并针对各被告人的主 期宣判。 姜广俊检察长高度重视亲自办理该 观意识、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进行了

引人深思的法庭教育。公诉人强调,各被 告人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社会秩序,同时也 对自己及他人家庭带来了不良影响,终究 害人又害己,希望各被告人吸取本次教 训,深刻反思,告别昨日,重新做人。

该案适用认罪认罚程序, 在庭审前向 各被告人告知了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各 被告人均提交了认罪认罚申请书,经过公 诉人与各被告人、辩护人的充分沟通交流, 三名被告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提 交给法庭。

公诉人当庭发表公诉意见,根据被告 人庭前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情况建 议法院依法从宽处理,并提出相应的量刑 人提供了一个从宽处理的机会,而且提高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指控的事实及罪 了庭审效率,保障了庭审效果,整个庭审

目前,该案庭审圆满结束,案件将择

\diamondsuit 基 层 快 讯 \diamondsuit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小课堂"里"大练兵"

为充分发挥内设机构改革的聚合效应, 进一步提升检察干 警的专业化业务能力和水平,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党组决定, 由历下区检察院省级以上业务专家、分管领导采取"检察官教 检察官"的形式开展"传导式培训"活动。

近日, 历下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杜晓涛为干警们讲授了题为 《捕诉合一后的案件把握》的第一期课程。讲座结合历下区检 察院办理的3起典型案例,从案发背景、案件事实、法律适用 及社会效果等多角度进行了综合分析评述,对捕诉合一后办案 人的审查角度、证据标准、案件把握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尤其在办案过程中如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 有机统一提出了深刻的思考和独到的见解。

在第一期培训中, 员额检察官吕晓蓓还结合"第五期全国 检察业务专家高级研修班"的内容,为干警讲授了《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在座干警听后获益匪浅,纷纷表示讲座对今后办案 实践工作具有着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有助于进 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和提高办案质效。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检察长为干警专题授课

6月14日下午,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长郭一星为第 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干警进行专题授课。郭一星检察长结合 其丰富的司法办案实践经验, 就如何提高讯问质量、如何有效 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如何提高审查起诉的效率、如何进一 步提高司法规范化等问题,理论与实战相结合,深入浅出、体 系严谨、环环相扣, 为干警上了一堂精彩的专题课。

课堂上,干警积极发言,踊跃提出疑问,深入交流讨论, 气氛活跃热烈。课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深受启发和鼓舞,决心 在以后的办案实践中认真将课程精髓融入到工作中,快速提高 办案质效,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与时俱进更新知识结构,切 实担负起新时代检察官的光荣职责和使命。 槐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举行素能提升培训班

5月31日至6月6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干警素能提 升培训班(第一期)在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举行。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浙江大学师资雄厚、历史悠 久、声誉卓著, 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A类建设高校。 为力求学以致用,确保培训实效,任城区检察院紧扣干警业务 需求,协调浙江大学组织优质师资,精心设置培训内容。

在7天的时间里,大家系统聆听了司法改革现状及展望 政务新媒体发展和舆情引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掌握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刑事证据审查模式的反思与重构、检察 机关领导干部执法风险防范等课程,并到诸暨市枫桥镇"枫桥 经验"陈列馆、嘉兴南湖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培训全 程安排紧凑,培训内容丰富、与检察工作联系紧密,达到了学 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的效果。 任检官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月14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党支部围绕"不忘初心 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全体 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相关理论文章, 学习了院党 支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暨"不忘初心跟党走、牢 记使命勇担当"主题活动方案》。

通过学习,大家更加深刻认识到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全体人员一致认为在全党开 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 的重大决策,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 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使主题教育营造起的崭新气象 转化为"为党分忧、为国担当"的实际成果。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

选举机关委员会委员

6月13日上午,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召开党员大会,选 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委员。 大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直接差额选 举。最终选举王金东、张仁鹏、谭金波、赵晓天、梁雪景、张 娟、张晓媛同志为院机关委员会委员。

随后,召开第一次机关委员会会议。选举王金东同志为书 记、张仁鹏同志为副书记,赵晓天同志担任组织委员,张娟同 志担任宣传委员,梁雪景同志担任纪检委员。

下一步,该检察院将继续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扎实 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创新支部活动开展方式和内 容,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 力,促进机关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唐县检察院

守护"墙内"饮食安全

近日, 高唐县检察院针对例行巡视中发现的食品留样制度 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官告知函,建议做好食品留样相关管理 和记录,做到食品留样制度规范、管理科学,更好维护在押人 员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这是该检察院首次使用发放检察官告 知函的形式向被监督单位提出整改纠正意见,进一步丰富了法

2019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积极履行法律监 督职责,办理刑事执行活动纠正违法7件次,向社区矫正机构 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10 件次,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2 件 2 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纠正1人,办理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1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3件13人,公开送达检察建议2 份,发出检察官告知函1份,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促进了 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维护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高检宣